

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农合办发〔2009〕25号

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 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农合市级定点医院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（合管办）、新农合经办机构、各市级定点医院：

按照《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市合疗办确定47家医院为适宜定点的市级医疗机构范围。经过近两年的运行，各医院都能按照有关规定操作。为进一步方便参合农民了解补偿政策，使定点医院做好直通车报销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推进我市新农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0年1月1日起，市合疗办采取各新农合市级定点医院与市合疗办统一签订协议，全市范围内通用；区县与境